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广州开发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黄埔区分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编制时间：2019年7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 类		转 用 面 积	其 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 用 地		1.0970	0	1.0970	
其中：耕地 (含可调整地类)		0 (含可调整地类)	0	0 (含可调整地类)	
土 地 利 用 总 体 规 划					
符 合 规 划			需 调 整 规 划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规 划 级 别	国 家 级	
	省 级			省 级	
	市 级	符合		市 级	
	县 级	符合		县 级	
	乡 级			乡 级	
农 用 地 转 用 计 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1.0970			1.0970	0 (含可调整地类)	
<p>该批次用地涉及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0970 公顷、农用地转用指标 1.0970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按规定使用广州市 2018 年度土地利用计划城市用地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1.0970 公顷、农用地转用指标 1.0970 公顷（耕地指标 0 公顷））。</p>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公斤、万元

占用耕地面积				
含 25 度以上坡耕地		其他情况需补充耕地面积		
补充耕地义务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费用情况	义务单位缴纳耕地开垦费总额		平均缴费标准	
	实际补充耕地总费用		平均费用标准	
补充耕地确认信息编号				
补充耕地情况				
	需补充情况		已补充情况	
补充耕地数量				
补充水田规模				
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承诺补充耕地情况				
承诺补充耕地面积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补充耕地数量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水田规模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水田规模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承诺补充标准粮食产能	挂钩的土地整治项目备案号	挂钩标准粮食产能	所在县（市、区）	完成时限

四、征收土地方案（汇总）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萝岗街道萝峰社区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萝峰社区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2828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园 地		0.8142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0.4182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10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16.587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9.8888		
征地总费用		386.376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5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 保险 安 置			
途 径	留 地 安 置	由于该项目为萝峰社区留用地项目，使用留用地指标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征收手续，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相关规定，萝峰社区不需再安排留用地。		
备 注				

四、征收土地方案（一）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被征收土地	乡（镇）	萝岗街道萝峰社区				
涉及的权属单位	村	萝峰社区经济联合社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清晰，无争议					
征 地 补 偿 费 用 标 准	地 类		面 积	前三年平 均年产值	土地补偿 费倍 数	安置补助 费倍 数
	耕 地	水 田				
		水浇地				
		旱 地				
	地 类		面 积	费 用 标 准		
	林 地		0.2828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园 地		0.8142	按产值 12.0375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7 倍，安置补助 5 倍补偿		
	养 殖 水 面					
	其他农用地					
	建 设 用 地		0.4182	按产值 12.3 万元 / 公顷，土地补偿倍数 10 倍		
未 利 用 地						

续一：

其它费用	名 称	费 用 标 准		
	青苗补偿费	116.5870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59.8888		
征地总费用		386.3760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	255
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的劳力人数	
征地前人均耕地			征地后人均耕地	
安 置 途 径	货 币 安 置			
	农 业 安 置			
	社会 保险 安置			
	留 地 安 置	由于该项目为萝峰社区留用地项目，使用留用地指标办理农用地转用和征收手续，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相关规定，萝峰社区不需再安排留用地。		
备 注				